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
資料作業程序第3點、第4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查詢方式</p> <p>(一)親自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略)。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u>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u>，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u>另一方</u>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有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4)。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u>正本，如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u> 	<p>三、查詢方式</p> <p>(一)當事人親自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略)。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u>他</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有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4)。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受監護宣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避免文字解讀之爭議，明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無法共同代理時，父母其中一方須取得另一方單獨代理同意書，爰修正第1款第2目、第2款第2目、第3款第4目、附件3及附件4等部分文字。 2. 明定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法人機構之負責人、受託人及被授權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等時，應檢附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區分申請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等不同身分態樣時，應檢附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爰修正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目、附件1、附件4、附件8等部分文字。 3. 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利，明訂申請人若為受輔助宣告人，所應檢附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新增第6款，並修正附件1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u>，供核驗<u>身分</u>，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p> <p>(2)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4. 申請人為華僑、<u>外國人</u>或<u>大陸人士</u>：華僑、<u>外國人</u>或<u>大陸人士</u>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u>申請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u>，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申請書(附件1)。</p> <p>(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5. (未修正，略)。</p> <p>(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p> <p>1. 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u>身分證明</u>，如受託人為華僑、<u>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u>，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之人使用，附件5)。</p> <p>(2)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4. 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華僑或外國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u>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u>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申請書(附件1)。</p> <p>(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5. (未修正，略)。</p> <p>(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p> <p>1. 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u>身分證明</u>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1)。</p> <p>(2) 委託授權書(附件6)。</p> <p>(3) 委託人、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p>	<p>4. 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第76條及第79條等規定，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時，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爰修正附件2部分文字，俾以完備。</p> <p>5. 參酌法務部101年10月1日公告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配合本中心辦理投資人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之申請書暨相關書件等文件保存年限修訂，自回復申請人及文件歸檔日起保存年限為一年，惟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保存年限為三年，爰修正附件2、附件3、附件9、附件10及附件11等「個人資料蒐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申請書 (成年人使用, 附件 1)。</p> <p>(2) 委託授權書 (附件 6)。</p> <p>(3) 委託人、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 2)。</p> <p>2. <u>申請人為未成年人</u>: 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人等之<u>身分證正本, 如受託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 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u>, 供核驗身分, 並繳交下列書件, 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 須繳交委由<u>另一方</u>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 (附件 3), 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正本核驗後返還)。</p> <p>(1) 申請書 (未成年人使用, 附件 4)</p> <p>(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 (附件 7)。</p> <p>(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 2)。</p> <p>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u>身分證</u>與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u>等正本, 如受託人或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u></p>	<p>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 2)。</p> <p>2. 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人等之<u>身分證</u>供核驗身分, 並繳交下列書件, 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 須繳交委由<u>他</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 (附件 3), 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正本核驗後返還)。</p> <p>(1) 申請書 (未成年人使用, 附件 4)。</p> <p>(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 (附件 7)。</p> <p>(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 2)。</p> <p>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u>身分證</u>與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供核驗, 並繳交下列書件, 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部分文字, 俾以完備。</p> <p>6. 為完備本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共用之「投資人個人資料綜合查詢系統」 (網址為 https://investor.twse.com.tw/) 所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內容, 爰修正第 4 款第 1 目內容, 並新增附件 1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u>，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p> <p>(2)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p> <p>(3)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4. 申請人為華僑、<u>外國人或大陸人士</u>：<u>申請人為華僑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及委託人之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及委託人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如受託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u>，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申請書(附件1)。</p> <p>(2) 委託授權書(附件6)。</p> <p>(3) <u>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u>及受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1)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p> <p>(2)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p> <p>(3)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4. 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u>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及委託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供核驗身分</u>，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申請書(附件1)。</p> <p>(2) 委託授權書(附件6)。</p> <p>(3) 華僑或外國人及受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u>身分證正本</u>、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u>身分證</u>正面影本等供核驗，<u>如被授權人或負責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u>，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 8）。</p> <p>(2) 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p> <p>6.（未修正，略）。</p> <p>(三)通訊申請：</p> <p>1. ~3.（未修正，略）。</p> <p>4. 證券商出具證明書時應查驗下列文件：</p> <p>(1) 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 9）。</p> <p>I.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 1）。</p> <p>II.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p> <p>(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未成年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正本，<u>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外</u></p>	<p>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u>身分證</u>、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u>身分證</u>正面影本等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p> <p>(1)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 8）。</p> <p>(2) 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p> <p>6.（未修正，略）。</p> <p>(三)通訊申請：</p> <p>1. ~3.（未修正，略）。</p> <p>4. 證券商出具證明書時應<u>向申請人</u>查驗下列文件：</p> <p>(1) 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 9）。</p> <p>I. 申請書（成年人使用，附件 1）。</p> <p>II.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2）。</p> <p>(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未成年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 10）。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u>他</u>方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u>，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p> <p>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u>另一方</u>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有單獨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p> <p>I. 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4)。</p> <p>II.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u>等正本</u>，如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p> <p>I.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p> <p>II.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4) 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p>	<p>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有單獨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p> <p>I. 申請書(未成年人使用，附件4)。</p> <p>II.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未成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供核驗，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p> <p>I. 申請書(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附件5)。</p> <p>II.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4) 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u>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u>，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p> <p>I. 申請書(附件1)。</p> <p>II.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法人機構登記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出示申請人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申請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u></p> <p>I. 申請書（附件1）。</p> <p>II. <u>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u>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等供核驗；<u>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影本供核驗</u>，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1）。</p> <p>I.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8)。</p> <p>II. 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四) 網際網路申請：</p> <p>1. 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聯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中</p>	<p>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u>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具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供核驗</u>，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1）。</p> <p>I. 法人機構申請書（附件8）。</p> <p>II. 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四) 網際網路申請：</p> <p>1. 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聯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共用之「投資人個人資料綜合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investor.tws.e.com.tw/，<u>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12）。</u></p> <p>2. 申請人須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p> <p>(五) <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u>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法人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供核驗。</p> <p>(六) <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中心得不受理申請查詢。</u></p>	<p>心共用之「投資人個人資料綜合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investor.tws.e.com.tw/。</p> <p>2. 申請人須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p> <p>(五) <u>上述第(一)~(三)項</u>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法人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供核驗。</p>	
<p>四、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如下：</p> <p>(一) <u>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中心，或透過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u></p> <p>1. <u>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u></p> <p>2. <u>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3. <u>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四、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u>由本中心另訂之。</u></p>	<p>明訂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將現行「本中心就投資人查詢交易資料之收費標準」規定移列本作業程序及酌作修正，以資明確，並配合修正附件 1、附件 4、附件 5 及附件 8。</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十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五元。</u></p> <p><u>(二)申請人經由「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u></p> <p><u>1. 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u></p> <p><u>2.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u>3.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u>(三)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交易資料而須付費者，請匯款至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戶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帳號 007005507558，收據將另行寄送。以網際網路方式查詢交易資料而須付費者，請逕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個人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申請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路街段 巷弄號之樓
電話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免查詢費用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成交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委託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十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五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申請人身分證(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檢具證件	(一)親自申請： 出示申請人身分證(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u>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u>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6)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7)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 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

109.01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同意由配偶 _____ 代理未成年子(女)

查詢其於證券櫃檯買賣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

明細等個人資料。

<p>立同意書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之目的：<u>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u> 2. 個人資料類別：<u>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u> (2) <u>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u> (3) <u>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u> (4) <u>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u> (5) <u>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u> (6) <u>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u> (7) <u>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u>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間：<u>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u> (2) 地區：<u>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u> (3) 對象：<u>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u> (4) 方式：<u>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u>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u>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u> <p>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p>
<p>戶 籍 地 址</p>	
<p>市 縣 鄉(鎮、市、區)</p> <p>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p> <p>號 之 樓</p>	
<p>電 話</p>	

立 同 意 書 人：

(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入辦理證券櫃檯買賣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入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_____代理未成年人
查詢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免查詢費用 <small>※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十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五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small>
申請人 (未成年人)	(請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small>		
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檢具證件	(一)親自申請： 出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並繳交本申請書、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與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 <u>另一</u> 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	--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_____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
查詢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免查詢費用 ※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十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五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
申請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small>		
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之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電話		
戶籍地址		
檢具證件	(一)親自申請： 出示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監護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與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華僑身分證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委 託 授 權 書

(成 年 人 適 用)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
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特委託_____君代為
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電 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託 人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 話			

受託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 影本
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委 託 授 權 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適用)

本人_____、_____委託_____君代
 為辦理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之
 相關證券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人 姓 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電 話			
受 託 人 姓 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受 託 人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 (鎮、市、區) 巷 弄 號 之 樓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電 話			

受託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法人機構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機構名稱)授權 _____ 君，代理本機構查詢
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申請查詢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免查詢費用</p> <p><small>※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十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五元。 ※收費金額另行通知。</small></p>
<p>機 構 名 稱</p>	<p>負責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 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 (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附於本申請書後)</p>	
<p>統 一 編 號 (外資編號)</p>	<p>*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電 話</p>		
<p>地 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div> </div> <p>(公司章及負責人章)</p>	
<p>被 授 權 人 (請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p>	<p>*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電 話</p>		
<p>戶 籍 地 址</p>		
<p>檢 具 證 件</p>	<p>(一)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出示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並繳交本申請書、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授權書。<u>被授權人或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u></p> <p>(二)通訊申請： 檢具文件同(一)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p> <p>(三)上述第(一)-(二)項法人機構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名稱更改紀錄證明書。</p>	

證 明 書

(成年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經由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簽名或蓋章)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號之樓	路街段巷弄
電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 明 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查詢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經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一 編 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號之樓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電 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6)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7)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 明 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中心代理_____ (機構名稱) 查詢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經由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號之樓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電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電子郵箱地址、IP。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最後一次使用本系統之日起滿 3 年者，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份。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立書人屬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

(依民法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76 條規定)

2. 如立書人屬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 13

條及第 79 條規定)

109.01